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00 环罚决字〔2024〕3 号

单位名称：驻马店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MA453Y120T

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兴业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 207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0 月 27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冲天炉正常生产,冲天炉配套建设的单碱烧碱法脱硫+湿电除尘正常运行。冲天炉废气排放口(DA006)配套的固定污染源颗粒物 and 烟气(SO_2 、 NO_x)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二氧化硫满量程为 $572\text{mg}/\text{m}^3$ 、一氧化氮满量程为 $268\text{mg}/\text{m}^3$,第一次使用二氧化硫浓度为 $289\text{mg}/\text{m}^3$ 、一氧化氮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的混合标气进行全流程通标,200s 后分析仪表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一氧化氮浓度为 $90.4\text{mg}/\text{m}^3$,332s 后分析仪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示值误差为-92.6%;一氧化氮浓度为 $89.3\text{mg}/\text{m}^3$,示值误差为-36.67%。因该浓度标气用完,第二次用二氧化硫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一氧化氮浓度为

54mg/m³ 通标气，209s 后分析仪表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 7.5mg/m³，一氧化氮浓度为 31.4mg/m³，304s 后分析仪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 7.5mg/m³，示值误差为-93.59%，一氧化氮浓度为 32.0mg/m³，示值误差为-40.74%。第三次用二氧化硫浓度为 117mg/m³、一氧化氮浓度为 54mg/m³ 通标气，218s 后分析仪表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 7.4mg/m³，一氧化氮浓度为 31.2mg/m³，308s 后分析仪显示二氧化硫浓度为 7.5mg/m³，示值误差为-93.59%，一氧化氮浓度为 30.8mg/m³，示值误差为-42.96%。三次通标二氧化硫、一氧化氮示值误差均大于 30%，且系统响应时间大于 200s。抽检结果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9.3.7: 气态污染物 CEMS 二氧化硫示值误差不超过±5%且系统响应时间≤200s、氮氧化物示值误差不超过±5%且系统响应时间≤200s”的技术要求，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文复印件、验收意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 年 11 月 1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00 环责改字〔2023〕5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3年11月24日，根据贵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在线监测设备已正常运行。

2023年11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00环罚告字〔2023〕4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3年11月30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00环罚告字〔2023〕49号）后，于2023年12月5日向我局提起陈述申辩申请，陈述申辩内容如下：（一）请求事项：免予行政处罚。（二）事实与理由：1、2023年10月27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人员到我单位检查时，我单位工作人员明确告诉检查人员，我们的在线监测设备老化，频繁出现问题、数据不稳定且无验收。2023年10月10日我单位已经签订了新的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合同，于2023年10月23日向确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申请了停用、拆除或更换在线监测设备的报告，因此我单位认为此次检查出来的问题，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2、2023年11月1日，我单位更换了新的在线监测设备，并进行了设备调试。2023年11月24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人员到我单位检查整改情况，检查结果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在线监测设备已正常运行，且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因此建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依

据我单位陈述、申辩实际情况，没有主观过错，请求撤案。在以后工作中，我单位吸取教训、加强管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

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现场情况为冲天炉废气排放口（DA006）配套的烟气（SO₂、NO_x）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抽检结果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要求，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监测数据误差，内容：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3倍以上的，根据计算，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监测数据传输偏差，内容：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一致，该裁量因素不符合任意一种情形，所以舍弃。裁量因素：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根据国发平台查看该企业有效传输率99.51%，该裁量因素不符合任意一种情形，所以舍弃。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物/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属于行业，属于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显示为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3,2,2,1,1]，处罚金额(X)：60800代入公式： $60800=20000.0+(200000.0-20000.0)\times[(2/5)^2+$

$(5^2+3^2+2^2+2^2+1+1)/(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0800 元。
无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情形。

经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实，驻马店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递交更换监测设备申请后，该企业正常生产并使用老化在线监测设备持续向国发平台传输在线监测数据，查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该公司使用老化在线监测设备传输的监测数据均标记为正常，数据有效。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数据为证。但该设备经手工通标质控不合格。2023 年 11 月 1 日，驻马店恒科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更换新的在线监测设备，11 月 20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在线进行手工比对检测，检测结果发现该公司更换设备后氮氧化物相对误差较大，仍不能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要求。该公司第二次更换在线设备，11 月 24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赴该企业核查，在线监测设备已正常运行，通过复查。以上有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数据为证。经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不采纳驻马店恒科建材有限公司陈述申辩。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陆万零捌佰元的行

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21010028624012

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事财务科（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 529 号 3 楼）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